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调整后的《关于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792.10	185,792.10
2	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建设项目	175,010.74	154,207.90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802.84	4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462.634	4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

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3.26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孙玮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